《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解釋受託人/監護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 宅物業可獲豁免繳付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的安排,為何不適 用於購買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以及考慮把豁免範圍擴大 至涵蓋取得該類單位的交易;
- (b) 關於受託人/監護人代表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澄清哪方(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抑或他/她的受託人/監護人)將會是申報人,須負責申報有關的未成年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由於信託安排種類繁多,物業的實益擁有權可能屬於購買人以外的人士/公司。有鑒於此:
 - (i) 考慮澄清條例草案所界定"實益擁有人"的涵義,訂明該 用語僅適用於購買人而非憑藉任何信託安排所涉及的 任何其他人士/公司,以及在相關申報表格中訂明已取 得的物業的購買人和實益擁有人是同一人;及
 -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中,回應與"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日